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担保及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以下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辉无限”）系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同辉无限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申请 3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供同辉无限信用担保及本公司高管戴福昊、崔振英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000 元，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李刚、马桐、麻燕利拟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5,000,000 股（其中李刚质押 2,000,000 股、马桐质押 2,000,000 股、麻燕利质押 1,000,000 股），作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申请授信的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戴福昊、崔振英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戴福昊、崔振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且戴福昊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振英为财务总监。李刚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桐为公司董事，麻燕利为公司董事。以上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辉无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辉无限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申请3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并提供同辉无限信用担保及本公司高管戴福昊、崔振英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戴福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待公司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李刚、马桐、麻燕利股权质押5,000,000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股东李刚、马桐、麻燕利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其中李刚质押2,000,000股、马桐质押2,000,000股、麻燕利质押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5%），无限售条件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李刚、马桐、麻燕利三位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决定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500万元，实际贷款金额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2个月。

同时由本公司高管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戴福昊、李刚、麻燕利、马桐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4 人，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待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相关股东将办理股权质押手续。此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戴福昊、李刚、马桐股权质押 12,000,000 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该项议案，相关股权质押事项将不再办理质押手续。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 所
戴福昊	北京市海淀区
李 刚	北京市海淀区
马 桐	北京市海淀区
麻燕利	北京市海淀区
崔振英	北京市海淀区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关联方戴福昊先生持有公司 2259.94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41%，崔振英女士持有公司 647.92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57%，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戴福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崔振英为公司财务总监；李刚先生持有公司 486.46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88%，

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马桐先生持有公司 342.52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00%，为公司董事；麻燕利先生持有公司 257.73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1%，为公司董事。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辉无限经营发展需要，其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申请 3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并提供同辉无限信用担保及本公司高管戴福昊、崔振英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000 元，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李刚、马桐、麻燕利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5,000,000 股（其中李刚质押 2,000,000 股、马桐质押 2,000,000 股、麻燕利质押 1,000,000 股），作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申请授信的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戴福昊、崔振英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关联交易，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